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17-70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7
年8月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吉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488号),证监
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
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接到控
股股东华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华纳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3月30日,华纳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质押
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初始交易日(质押开始日):2015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2017年7月31日。
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公司
独立董事王保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王保平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一,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规定,王保平先生的辞职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
效,在此期间,王保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
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保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
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400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链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供应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
“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拟定1万港币。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经齐翔腾达供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全
资孙公司尚需经外汇管理等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香港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批
准。(2)在香港设立孙公司需经过外汇管理等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香港地
区主管机关的审批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三、设立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法规、政治体系及经济环境与中国大陆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在香港
设立孙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其经济、文化环境,香港孙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2)在香港设立孙公司需经过外汇管理等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香港地
区主管机关的审批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
7月28日在公司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
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
发行期次安排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
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
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定
价,具体发行利率和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
发行期次安排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
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或收购资产,具体用途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
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或者可能延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主承销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0.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1.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
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
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
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
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
后的交易流通及兑付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3.决定并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
改、完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之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合
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
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
作并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
构;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司债券发
行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有
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
行工作并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逐步趋向成熟,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愈
加依赖电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秉持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对外投资设立吉
宏印,通过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开拓新型业务,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逐步开
拓公司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的市场建设。公司拟将吉宏印打造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
平台,培养新的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等,
公司已充分认识并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
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
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娇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
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监事曹丽敏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曹丽
敏女士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何卓娟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监事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原来
的4名调整为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维持不变。

曹丽敏女士和何卓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
远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曹丽敏女士和何卓娟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
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厦门吉宏”)于2017年7月31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

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
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客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厦门吉宏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孙